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崔展富

相 對 人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（113年度勞訴字第28號），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，尚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